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共 984966 元。以 2020 年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 1.5 倍取整数是 9600 元为底线，每年对上一年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以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进行监测。其中，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属于有劳动能力的，采取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增加公益性岗位数量等发展类政策措施，支持其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为全县 2949 户脱贫户购买防返贫综合保险，给予脱贫户医食住行教等多方面保障，建立起“未贫先防”、“防扶结合”的防范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自评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984966 元，支出 984966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常态化监测返贫致贫人口，健全完善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帮扶机制，强化事前帮扶，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返贫致贫，及早发现问题，制定和落实帮扶举措。给予脱贫户医食住行教等多方面保障，建立起“未贫先防”、“防扶结合”的防范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财政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确保需要帮扶的监测对象 100%帮扶，稳步提升受益困难人口收入，达到甚至高于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通过常态化监测返贫致贫人口，健全完善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帮扶机制，强化事前帮扶，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返贫致贫，及早发现问题，制定和落实帮扶举措。给予脱贫户医食住行教等多方面保障，建立起“未贫先防”、“防扶结合”的防范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财政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确保需要帮扶的监测对象 100%帮扶，稳步提升受益困难人口收入，达到甚至高于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新丰县 2023 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新丰县 2023 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共 19920000 元，资金分配方向为马头镇 10 万元、梅坑镇 18 万元、黄礲镇 133 万元、沙田镇 77.3 万元、遥田镇 62 万元、回龙镇 85 万元、县交通运输局 495.08 万元、县卫健局 30 万元、县人社局 66.4 万元、县委组织部 100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 915.2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新丰县 2023 年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评为 96.7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19920000 元，支出 13827936.71 元，支出率 69.4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新丰县贷款贴息项目和 2023 年新丰县防

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胡明珠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新丰县贷款贴息项目和2023年新丰县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共417817.44元，其中2023年新丰县贷款贴息项目128829.44元，2023年新丰县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288988元。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申请扶贫贷款和乡村振兴金融信贷的脱贫户和涉农企业进行贴息，充分发挥金融助推我县脱贫攻坚作用，切实解决脱贫户贷款难问题，以及带动脱贫户发展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满足新生贷款需求，巩固脱贫成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年新丰县贷款贴息项目和2023年新丰县防返贫监测和帮扶项目自评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417817.44元，支出417817.44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发挥金融助推，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满足新生贷款需求，巩固脱贫成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解决脱贫户贷款难问题，以及带动脱贫户



发展的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资金不足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经费项目共36000元，资金分配为丰城街道3750元、马头镇6000元、梅坑镇4500元、黄礞镇5250元、沙田镇3750元、瑶田镇5250元、回龙镇4500元和新丰县农业农村局3000元。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六镇一街革命老区代表、脱贫户、三类监测等困难群众。让他们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经费项目自评为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36000元，支出36000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今年我县慰问六镇一街革命老区代表、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约100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绩效目标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春节慰问六镇一街革命老区代表、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无其他用途。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第一、三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嘉琪

联系电话: 2254265

填报日期: 2025. 2. 26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三批）共 14115668 元，其中深圳市帮扶资金 13320000 元、东莞市帮扶资金 795668 元。其中马头镇 300 万元，梅坑、黄礪、遥田、回龙镇各 100 万元（用于典型镇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打擂比武 711.57 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3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三批）自评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14115668 元，支出 14115668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切实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打造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进我县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推动镇（街）党群服务中心、综治维稳中心、社区综合活动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活动中心和村民小组党群服务室达标创



优、提质增效，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聚集人气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为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有效解决农村“脏、乱、差”问题，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要全面加强农村保洁队伍的建设，强化专职保洁员经费保障，配齐配足保洁员，确保村庄保洁覆盖率达到90%以上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项目共 193280 元。通过对我县派驻丰城街道、梅坑镇和沙田镇的 23 名驻镇工作队人员（包含第一批和第二批）进行 2000 元/月/人的工作补贴，关心支持驻镇帮扶工作人员，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项目自评为 99.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193280 元，支出 186639.98 元，支出率 96.5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用于我县派驻丰城街道、梅坑镇和沙田镇的 23 名驻镇工作队人员（包含第一批和第二批）进行 2000 元/月/人的工作补贴，单位员工满意度达 100%，绩效目标 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无其他用途。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吊钟石电站 2023 年度分红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嘉琪

联系电话: 2254265

填报日期: 2025.2.26



一、基本情况

吊钟石电站 2023 年度分红资金共 143491 元。资金分配为马头镇 3 条村 15400 元、梅坑镇 9 条村 41091 元、沙田镇 13 条村 57000 元，县扶贫办 30000 元。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收入支出，以及支持县级开展扶贫业务工作支出。有效提升村经济收入和保障扶贫工作业务的稳定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吊钟石电站 2022 年度分红项目自评为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143491 元，支出 143491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增加了 25 条行政村的村集体收入，为扶贫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收入支出，以及支持县级开展扶贫业务工作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 1580000 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支持“百千万工程”选树的典型村培育创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开展消费帮扶，促进解决农副产品“卖难”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支持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用于村内道路建设、村内公共照明、村内停车场、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助农服务中心等。鼓励大力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方式推进乡村建设，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积极倡导村集体或农民工匠承接农村小项工程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自评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1580000 元，支出 15800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限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其中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资金额度应不少于30%，提升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1 及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用于新丰县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1 及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自评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40502.35 元，支出 40502.35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切实解决村容村貌脏乱、杂草丛生等问题，农户满意度达 100%，绩效目标 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新丰县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无其他用途。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市级财政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共 12070000 元，已支出 9661272.82 元，资金主要用于全县 7 个镇（街）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就业补贴、乡村治理水平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市级财政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自评为 98.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12070000 元，支出 9661272.82 元，支出率 8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利用林地、园地等地类，改造为一般耕地发展种植业，改善土壤，提高土地产出率，促进农业发展，增加村民经济收入；深入开展基层治理，建立农村保洁及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推行人居环境整治激励机制，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引导群众自觉爱护身边的环境；在全县 7 个镇（街）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解决农民灌溉用水困难问题、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村周边环境整改提升；进一步拓宽有劳动力脱贫户家庭可支配收入渠道，通过产业、就业奖补的形式，鼓励脱贫户就业发展产业，根据实际奖补方案以每户不高于 2000 元标准发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主要用于新丰县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就业补贴、乡村治理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
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共 2780000 元,2024 年度结余 1151552.66 元。2024 年 6 月 20 日用于农业银行新丰支行第二季度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 4.112625 万元;2024 年 9 月 23 日用于农业银行新丰支行和新丰农商银行贷款贴息 25.017016 万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用于农业银行新丰支行和新丰农商银行贷款贴息 23.941001 万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擂比武 109.77409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自评为 96.3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2780000 元,支出 1628447.34 元,支出率 58.5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农业银行新丰支行和新丰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二、三、四季度贷款贴息。切实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打造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进我县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主要用于新丰县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就业补贴、乡村治理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衔接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2.26



一、基本情况

乡村振兴衔接省级配套资金共 6660000 元，已支出 6488689.58 元，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乡村振兴衔接省级配套资金自评为 97.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6660000 元，支出 6488689.58 元，支出率 97.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全县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购买防止返贫综合保险，全县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防止返贫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发挥扶贫资产实际效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村集体收入；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村集体收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县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业务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何仙娣

联系电话: 0751-2265810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7.5 万元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的防控，逐步实现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有效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绩效目标：

- 1、重点组织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等工作；
- 2、不定时对全县畜禽养殖场的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3、常年对全县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进行监督。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累计支出 7.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主要用于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开展日常工作；全县村级防疫员的意外保险；畜牧、兽医、水产技术业务培训及印刷宣传资料费；确保我县畜牧业稳步发展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主要用于动物防疫工作检查、巡查、培训、会议、宣传、印刷等费用，以及村级防疫员的意外保险经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 一、2024 年养殖及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
- 二、2023 年新丰县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何仙娣

联系电话: 13112013629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市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的资金项目及县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的资金项目, 资金额度分别为 4 万元、3 万元, 总资金额度为 7 万元, 实际资金支出 5.2704 万元。

主要用途: 用于支付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害)猪的无害化处理费用。

绩效目标: 对养殖场(户)病死猪和屠宰场病死猪及不可食用的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消毒灭源, 逐步实现



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传播途径，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养殖及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额度 4 万元，已支出 2.2704 万元，剩余 1.7296 万元已做调减，资金使用率 100%；

2023 年新丰县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3 万元，已支出 3 万元，剩余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的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实际发生数量标准金额发放到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做到资金使用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何仙娣

联系电话：13112013629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一）资金额度

本项目总资金为 120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的原则进行分配。

（三）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开展大花白猪和蓝塘猪保种工作，确保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四）绩效目标情况

1. 每个品种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的水平之上；维持现有群体规模：大花白猪 6 个血缘，母猪 153 头、公猪 24 头；蓝塘猪 9 个血缘，母猪 173 头、公猪 29 头的存栏量。

2. 科企合作：2024 年我司与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共同致力于大花白猪、蓝塘猪保种及育种工作，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为 120 万元，实际支出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维持现有群体规模：大花白猪 6 个血缘，母猪 153 头、公猪 24 头；蓝塘猪 9 个血缘，母猪 173 头、公猪 29 头的存栏量。

开展科企合作：2024 年我司与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共同致力于大花白猪、蓝塘猪保种及育种工作，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大花白猪和蓝塘猪种猪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使用科学，种猪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指标的量化考核标准不够明确，影响了评价的准确性；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容易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量化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何仙娣

联系电话: 13112013629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资金额度为 60 万元。

主要用途：用于支付 2024 年特聘防疫专员（10 人）总薪资。

绩效目标：培养一支热爱动物防疫工作、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提供有力支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特聘防疫专员剩余资金 0.5 万元，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项目资金额度为 60 万元，二项合计共 60.5 万元，实际需支出 60 万元，已支出 60 万元，剩余 0.5 万元在 2025 年 1 月份已使用完毕，使用率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为县城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二是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三是与乡村兽医、村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增强乡村兽医、村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四是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229570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本资金用于完成 2023 年农村政策改革年报和清产核资填报工作，更好的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续工作，通过对镇街业务人员培训，加强对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制改革工作的认识，对实施股份制改革的经济联合社、经济社开展业务指导工作，完成农村集体登记证书变更发放工作，完善各项集体收益分配制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 1.5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的要求，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目前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点，资金使用率接近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

证工作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2295702

填报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县财政每年均划拨了一定的工作经费来保障调解仲裁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中 2024 年度财政预算中，在 2024 年度土地仲裁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专项业务经费内，工作经费共 2.5 万元。本资金用于用于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宣传资料印发以及聘请律师参加调解工作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 2.5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的要求，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目前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点，资金使用率达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强镇富村公司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229570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新丰县强镇富村公司发展项目，是根据县政府十六届五十九次常务会议精神，我县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计划2000万元用于强镇富村公司发展项目，主要将资金用于购置水电站，增强强镇富村公司内生发展动力。资金共2000万元，支付给沙田镇强镇富村公司1140万元，支付给梅坑镇强镇富村公司86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2000万元，到位情况为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的要求，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目前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点，资金使用率达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丰县）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229570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本资金用于完成 2024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支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增收，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激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活力，增强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确定新丰县 2 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村，分别是马头镇乌石岗村和遥田镇江下村等 2 个村，2 个村围绕自身资源资产发展优势，从立项到研判，最终形成最优发展方案，上级部门批复确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 60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和《关于确认韶关市 2024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名单的通知》方案要求，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资金安排。目前已完成建设，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3

2024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2024 年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填报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黎君君

联系电话：229228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政策任务建设内容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其中，2024年，我县承保的种植业险种主要有水稻、玉米、岭南水果、蔬菜等；养殖业险种主要有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家禽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共计153.11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结算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到位共计153.11万元。中央配套资金710.35万元；省级配套资金682.88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53.11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由我部门与承保机构结算；中央、省、市级配套资金由承保机构向上级部门申请结算。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原则，按季度与承保机构清算保险保费。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未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



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2、完成当年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到80%;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达到40%;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承保理赔公示率100%;参保农户满意度达到80%。

三、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农民群众等相关主体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农险服务,承保机构积极在农业保险实物中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收集软件等现代创新技术实现远程承保、定损等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丰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 0751-2295701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额度：根据《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第8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新财农〔2024〕1号)，下达新丰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21.06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根据申报资金情况，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新丰县田丰现代农业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冷库。项目总预算70.2万元，要求解决财政资金21.06万元，新丰县田丰现代农业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筹资金49.14万元。

主要用途：1.冷库库体的安装；2.制冷机组的安装；3.冷风机的安装；4.系统管路的安装；5.冷库的调试。冷库建设项目在农产品的整个流通环节，主要用于低温储存、低温加工等，以延长农产品的存放时间，提高农产品品质，并加大限度地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温度越低的环境中，农产品自身的营养消耗就越小，病虫害危害也越小，那农产品的品质保鲜时间也就越长了，所以有很大必要建造一个农产品冷库，提高储存时间及其保证农产品的新鲜度。新丰县田丰现代农业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营是蔬菜种植和销售，为了蔬菜收成时提高产品的质量，延长贮藏期，减少损失。

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冷冻库各项设施和安装电线并试行产品。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支出 21.0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全市乡村振兴“3510”工程有关文件》精神，鼓励建设农产品产地田头预冷库和低耗节能型冷库，改善冷链运输车辆装备配置，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产品冷链物流行业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如期完成冷冻库各项设施和电线的安装并试运行产品，带动越来越多的冷库项目投入建设与使用，在政策与市场的良性环境带动下，未来我国农产品的品质及流通率将显著提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
四批)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温慧雯

联系电话: 0751-2295701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四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102 号), 下达我县农技推广资金 50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实施方案实施

资金建设内容:

(一)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 24 万元。建设 6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每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4 万元。

(二)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16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参加异地脱产培训和农技人员、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参加各类技术培训和观摩培训的费用, 包括培训的教材、场地租金、食宿、交通差旅、聘请授课老师劳务费、培训费用等。

(三) 农技推广驿站拓展延伸建设拟安排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潘溯之”平台〔溯之如初(韶关市)贸易有限公司〕提升优化网红直播间 1 个, 配备必要的电商网红直播间相应的设备设施; 新建农产品展销区域 1 个, 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我县农产品



（三）其他 5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技术专家的补助，印刷资料、标牌制作制度建设、宣传发动及工作考评、方案评审、项目检查验收项目审计等费用。

绩效目标：建设不少于 6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28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自评 97.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已支出 45.908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已完成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6 个；

（2）已完成新丰县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42 人；

（3）完成农技推广驿站拓展延伸建设；

（4）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技推广项目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聚焦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农产品参展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额度：聚焦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农产品参展项目，财政预算 2.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关于扎实推进 2020 年全省“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20〕1 号，科学制定本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引导农业品牌发展合理布局，着力培育一批特色优势区域公用品牌。

主要用途：用于品牌宣传与现场推介活动、参加国家、省、市各级举办的农产品博览会或农产品交易会的产品损耗等相关费用。

绩效目标：为推动新丰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构建高效农产品产销体系，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农产品产区和销区密切对接，助推我县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支出 2.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推动新丰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构建高效农产品产销体系，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农产品产区和销区密切对接，助推我县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实施农业品牌发展战略，强化农业品牌建设运行管理。多渠道整合资源，着力推动以“粤字号”为引领，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择优遴选核心企业培育品牌营销主体，按照“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市场化运作”的要求，通过品牌注册、标识设计、标准控制、使用授权等措施，依法依规，保护品牌。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庆祝 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资金额度：活动包括宣传策划、舞台搭建、展位搭建、场景布置、文艺节目排练、游戏物料、后勤车费餐费、乡镇组建方队等费用，财政预算 13.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要求解决宣传策划、舞台搭建、展位搭建、场景布置、文艺节目排练、游戏物料、后勤车费餐费、乡镇组建方队等费用。

主要用途：做好舞台节目总统筹，由活动第三方策划公司指点专人做好“总导演”角色，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积极协助配合。做好开幕式节目彩排，及时查漏补缺，优化和提升节目效果。活动现场宣传报道，邀请媒体开展现场直播和新闻采集，全方位宣传报道此次丰收节活动。做好现场维稳工作，安排专人在停车区、入口区、活动区域等做好引导和服务，确保丰收节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绩效目标：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突出农民主角，增强互动体验感，开展系列助农活动，落实惠农政策，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新高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支出 13.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新丰县 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方案》要求，发布歌曲《从新出发 同道同行》，“新丰味”首批农产品发布，将进一步整合当地的农业产业资源，赋能新丰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有助于提升新丰农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农产品的无形增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丰收节成员单位按照《丰收节活动筹备工作任务分工表》，积极配合和落实活动分配的各项任务，有效推进活动前后有序开展，一是加强横向沟通，通过召开工作协调会，现场调度会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与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局、县通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着力解决落实主会场舞台节目、医疗救助、治安维稳、用电、信号保障等工作。加强纵向沟通，加强与黄礑镇雪峒村主会场的沟通，经常派出工作组到雪峒村实地踏勘，在主会场共同参与解决实际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
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的通知》（韶财农〔2022〕120 号），下达我县农技推广资金 16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实施方案实施

资金建设内容：

（一）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 3 万元。建设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每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1.5 万元。

（二）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8.4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人员参加异地脱产培训和农技人员、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参加各类技术培训和观摩培训的费用，包括培训的教材、场地租金、食宿、交通差旅、聘请授课老师劳务费、培训费用等。

（三）其他 4.6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技术专家的补助，印刷资料、标牌制作、制度建设、宣传发动及工作考评、方案评审、项目检查验收、项目审计等费用。

绩效目标：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技人员培训不少于 28 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自评 97.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已支出 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任务 30 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技推广项目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典型村选树

培育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宁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5.3.4



一、基本情况

中央财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典型村选树培育项目到位资金 254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丰城街道高桥村、马头镇乌石岗村典型村项目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中央财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典型村选树培育项目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中央财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典型村选树培育项目到位资金 254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 中央财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典型村选树培育项目全年执行数 2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仅用于典型村项目的相



关支出，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中央财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典型村选树培育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罗琳宇

联系电话: 0751-2254965

填报日期: 2025. 3. 4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到位资金 30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户厕改造、公厕管护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到位资金 3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全年执行数 2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实施程序：镇村进行调查，确定改造户厕名单，村级公示，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改造，镇村验收，验收合格后县拨付奖补资金。



6. 项目监管情况：县委农办不定时到镇村进行抽查，严格按照验收程序，对户厕改造情况进行验收，由村级初验后上报镇级，由镇级进行复检，镇级验收后向县委农办申请复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效带动当地就业，提高村卫生水平。有效消除粪便污染，减少疾病的传播。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公厕文明环境巩固提升，农民群众基本养成良好的如厕习惯。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

合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罗琳宇

联系电话: 0751-2254965

填报日期: 2025, 3. 6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黄礞镇“云髻茶韵”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新丰县百里画廊高质量发展示范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自评分数 97.5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全年执行数 993.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



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

范带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罗琳宇

联系电话: 0751-2254965

填报日期: 2025. 3. 6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3500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新丰县黄礐雪梅至马头板岭下公路新建工程、x355 线紫城至长江公路改造（单改双）、三线整治项目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自评分数 97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350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项目全年执行数 348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



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项目实施建成后将有利于城市景观提升，完善城市路网、解决城区交通需求，缓解城区交通压力，对推动新丰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还会带动一定的经济效益，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5, 3, 4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671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6716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全年执行数 6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效带动当地就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罗琳宇

联系电话: 0751-2254965

填报日期: 2025.3.4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项目到位资金 666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项目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项目到位资金 666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项目全年执行数 645.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



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效带动当地就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第二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罗琳宇

联系电话: 0751-2254965

填报日期: 2025.3.4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到位资金 1194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 20 个打擂比武项目和卫生保洁费用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项目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项目到位资金 1194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项目全年执行数 9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项目监管情况：对村级实施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完



善村级项目实施报账资料手续，严格核实工程量及清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效带动当地就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粤 F44023302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 2023 年乡村

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林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5.3.4



一、基本情况

粤 F44023302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 2023 年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到位资金 200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遥田镇光亮工程路灯安装服务费和长安村停车场项目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粤 F44023302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 2023 年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粤 F44023302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 2023 年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到位资金 20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粤 F44023302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 2023 年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全年执行数 14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粤 F44023302 韶关市新丰县遥田镇 2023 年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利民）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路灯安装，提升村里夜间照明水平，改善村民夜间出行条件，减少交通事故，提升村级形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5.3.4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到位资金 631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 20 个典型村外立面整治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254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全年执行数 52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仅用于典型村项目的相



关支出，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粤财农〔2024〕60 号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 5 万元，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6 个百分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 万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23 份，受益户数 23 户，补贴机具 24 台，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我县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努力做好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户购置机具进行补贴，完成当年度下达的购置机具数量和购机户数，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发挥农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2024 年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50.5%）比上一年农作物耕种收



综合机械化率（48.97%）提高 1.53 个百分点，受益户数 23 户，补贴机具 24 台，均按任务清单要求完成补贴台数和户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省级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 / 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
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粤财农〔2023〕65 号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0 万元，根据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6 个百分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8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下达我县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0 万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16 份，受益户数 16 户，补贴机具 16 台，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我县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努力做好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户购置机具进行补贴，完成当年度下达的购置机具数量和购机户数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发挥农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2024 年我



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50.5%）比上一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48.97%）提高 1.53 个百分点，受益户数 16 户，补贴机具 16 台，均按任务清单要求完成补贴台数和户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省级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 / 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韶财农〔2023〕10 号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 26 万元，结转到 2024 年农机购置补贴 19.56 万元，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6 个百分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6 万元，结转到 2024 年 19.56 万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53 份，受益户数 53 户，补贴机具 54 台，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6.503 万元，资金使用率 33.2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我县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努力做好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户购置机具进行补贴，完成当年度下达的购置机具数量和购机户数，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发挥农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要求



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2024 年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50.5%）比上一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48.97%）提高 1.53 个百分点，受益户数 53 户，补贴机具 54 台，均按任务清单要求完成补贴台数和户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省级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 / 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新丰县丰城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国债)

项目单位: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 李珊珊

联系电话: 2266632

填报日期: 2025/3/25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财农[2023]125号文件，下达该项目资金为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年度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000亩的任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我局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度到位国债资金2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国债资金支出200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12月20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建成面积1000亩，完成资金支出200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完成施工费支出189.33万元，设计费10.2万元，监理费0.47万元。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珊珊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5/3/25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韶财农〔2023〕123 号），2024 年下达我县资金 50 万元，用于开展我县土特产品区土壤专题调查，已按照国家要求节点完成任务，质量控制达标率 90% 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该工作得分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下达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 50 万元，完成支出 5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已开展土特产品区土壤专题调查工作，在省市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并通过省市审核验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完成土特产品区土壤专题调查工作，质量控制达标率 90%，工作在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撂荒地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珊珊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5/3/25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9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文件，本年度下达债券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开展我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碎片化整治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我局自评，该工作得分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下达债券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金支出 573.95 万元，支出进度 57.3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下达债券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金支出 573.95 万元，支出进度 57.39%，较好完成了本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碎片化整治等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部分项目前期谋划不够细致，影响项目进度，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支出。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撂荒地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单位: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李珊珊

联系电话: 2266632

填报日期: 2025/3/25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3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文件，本年度下达债券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开展我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病险山塘整治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我局自评，该工作得分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下达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金支出 1923.4795 万元，支出进度 96.1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下达债券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金支出 1923.4795 万元，支出进度 96.17%，较好完成了本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病险山塘整治等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部分项目前期谋划不够细致，影响项目进度，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支出。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珊珊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5/3/25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2024 年下达我县资金 15 万元，用于开展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年度任务完成 45 个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我县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于 2023 年已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该工作得分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5 万元，完成支出 15 万元，支出进度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已完成 45 个样点的内业测试化验工作，并通过省市审核验收。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完成 45 个样点的内业测试化验工作，样点验收合格率 100%，工作在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春丽

联系电话: 2266720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2024 年度符合发放人数共 40 人，总共发放资金为 11.081403 万元，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已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前待遇差额补发发放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 11.08140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2022 年期间停保、退休人员、期间调动人员，按缴费时间段所在单位进行按新基数养老保险补缴，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根据《关于重新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2 年度缴费工资基数通知》（新人社联〔2023〕8 号）文件，项目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涉及参保人员切身利益，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2024 年度符合发放人数共 40 人，总共发放资金为 5.540765 万元，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已对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发放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 5.54076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2 年期间停保、退休人员、期间调动人员，按缴费时间段所在单位进行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项目，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设立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缴项目，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市级财政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项目、2024 年新丰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项目、2024 年新丰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农〔2020〕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3〕68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4〕27号）文件精神，2024年新丰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符合计发条件的181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由省、市、县三部分组成，2024年项目金额共167.865万元，其中：省58万元、市48.3万元（包括2023年未支付成功13.33万元）、县61.565万元（包括2023年未支付成功22.43万元）。未拨付成功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等的新政要求，老兽医补助需发放至个人社保卡账户。因此次社保卡发放为首次，银行未能在年底前将跨行资金35.76万元代发到老兽医社保卡账户。为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目标在年底前项目完成及时率及发放率达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167.86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的解决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2024 年度符合发放人数共 6 人，总共发放资金为 119.4697 万元，项目完成率达到 99.92%。已对 2024 年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 119.469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按时足额准确地将死亡抚恤金一次性发放到其家属手中，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妥善解决本年度死亡人员家属的生活困难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死亡人员家属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的解决好死亡人员家属生活困难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2024 年度已办理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共 4 人，总资金为 17.797655 万元，完成进度达 100%。已对 2024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人员的职工医疗保险至规定年限趸交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 17.79765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按时足额准确地趸交完 2024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人员的职工医疗保险至规定年限，有效得保障退休人员医疗待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妥善解决本年度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保障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的解决好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 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四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绩效自评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潘财宝

联系电话：0751-2266706

绩效自评日期：2025. 3. 14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四批)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韶财农 [2024] 65 号下达我县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53 万元，根据韶财农 [2023] 82 号及绩效目标表要求，需要支持灾后设施修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达到 8000 亩。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 ☐ 无 ☐ 不完整 ☒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1。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规范使用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



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2。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所下达的预算指标以及所收到的受灾情况，共计拨付 51.667 万元，累计用于 11 个村的灾后修复工程，预算执行率打到 97.5%。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3。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所下达的预算指标以及所收到的受灾情况，共计拨付 51.667 万元，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打到 100%，累计用于 11 个村的灾后建设修复，受益农田面积超过 1 万亩，选择建设主体均采用招标或者三方对比方式选择，低价与质量优先，部分村实际使用资金低于预算金额。全年全县范围内未出现大范围成灾，资金划拨 6 个月内累计完成 74.5% 的资金下拨，农民积极性保持稳定，受灾农民或



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打到 100%。

不存在以下情况：（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 / 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4。

二、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重点，详写）

资金分配较为合理，审批流程较为严格，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审批划拨，讲每一笔资金投入到受灾后复工复产之中，做到不浪费一块钱，能省尽省。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重点，详写）

资金拨付由于招标以及三方对比时往往选择报价较低的施工方，使用资金往往低于实际预算资金，会存在少量资金使用偏差，往往总体拨付资金小于计划预算金额。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



四、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

五、地市自评结果应用和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 完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 不完整 ☐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项目、

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鸿彬

联系电话：0751-2266286

填报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项目、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资金总额 39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监管与检测能力建设、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和农安信用、网格化监管体系培训等方面支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样本量 435 批次，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培训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人员 160 人次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项目资金 15 万元，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资金 24 万元，共计 39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8.832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完成目标县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数量 ≥ 216 批次；
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大于等于1%；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培训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人员160人以上；
被抽检群众满意度 $\geq 95\%$ ；瘦肉精快速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资金24万元，其中：

（1）分配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资金15.0854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采购检测耗材和仪器，完成2024年定量检测样品数共222批次。

（2）根据2024年韶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县级方案，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对2024年新丰县种植业、养殖业进行监督抽查检测6.795万元，有效保障农产品安全，并及时发现问题，对问题产品提供有效执法依据，阻止问题农产品流出市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购置“瘦肉精”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卡2000份，用于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行程乡镇速测，市县跟进监督抽查制度，共2.1万元。



2024年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项目资金15万元，其中：

（1）2024年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8.2万元。开展对乡镇网格员、农业经营主体培训班共15场及年度线上远程技术支撑服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补助新丰县豇豆高标准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新丰县小正新绿源蔬菜专业合作社建设费用1万元，示范带动种植户采用安全有效的种植模式，加快转变传统生产模式。

（3）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及新丰县豇豆高标准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展示牌宣传制作费用2.92万元。

（4）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抽检费用1.4554万元。

（5）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丰炒青绿茶年度品质鉴定检测及样品费用、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丰鸽品质鉴定检测共1.346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新丰县撂荒地复耕复种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珊珊

联系电话: 0751-2267778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70 万元，用于完成 2023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补贴标准为复耕撂荒耕地每亩给予 500 元补助。2023 年 12 月已发放 69.379 万元，结余 2024 年资金额度 0.621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撂荒耕地结余资金 0.621 万元，统筹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撂荒地复耕复种项目，根据各镇（街）提交的资料已于 2024 年 8 月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我县耕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同时带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减少农民开荒成本。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完成 2023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作
休耕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上级下达该项目资金 59.12 万元，其中 220746 元委托广东盛曼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县农业农村局与 17 个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双季稻轮作协议，在按照协议完成相关内容后，按照协议约定，对 17 个实施主体进行购买肥料和田间管理补贴共计 370454 元。2023 年 12 月已支出 6.62238 万元，结余 2024 年资金额度 52.4976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资金额度 52.49762 万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全部发放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冬种油菜或紫云英面积 3941 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用于广东盛曼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二是对 17 个实施主体进行购买肥料和田间管理补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珊珊

联系电话: 0751-2267778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总投资 793.33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59.7 万元，自筹计划投资 133.632 万元。项目以马头镇、黄礞镇、沙田镇、遥田镇为实施重点。拟在推广秸秆翻埋、碎混、旋耕等科学还田利用技术模式，打造秸秆沃土样板的同时，重点打造秸秆离田能源化利用模式，即将水稻和玉米等秸秆与林业、绿化废弃物等协同利用，开展秸秆颗粒成型燃料化利用，建立相关产业链，全方位推动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和产业化利用水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一是**推进秸秆科学还田；**二是**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三是**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建设；**四是**开展监测评价工作；**五是**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六是**技术集成、打造典型模式；**七是**宣传培训。

2023 年 12 月已支出 173.7323 万元，结余 2024 年资金额度 485.9677 万元，目前 2024 年资金已支出 77.251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资金额度 485.9677 万元，目前 2024 年资金已支出 77.25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厂房搭建、已完成秸秆还田面积 2000 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用于广东省农科院资环所技术服务费二是中标方（联合体中标：韶关市百益环保有限公司、广东瑞丰农业有限公司、新丰县臻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搭建、秸秆离田、秸秆还田、购买机械进行补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厂房搭建、已完成秸秆还田面积 2000 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用于广东省农科院资环所技术服务费二是中标方（联合体中标：韶关市百益环保有限公司、广东瑞丰农业有限公司、新丰县臻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搭建、秸秆离田、秸秆还田、购买机械进行补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红火蚁防控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农业应急救援资金红火蚁防控项目下达资金 9.65 元，用于采购红火蚁防治饵料 1.8 吨以上，培训镇（街）、村基层人员 10 人以上，制作红火蚁防治相关内容的团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 9.65 万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全部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红火蚁药剂采购，已完成培训，已完成制作一批团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药物二是制作团扇及培训。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应急救援资金 (第三批) 红火蚁防控

第二批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珊珊

联系电话: 2267778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三批）红火蚁防控第二批项目下达资金 10 万元，采购红火蚁防治饵剂 1.5 吨以上，培训镇（街）、村基层人员 50 人以上，制作一批环保宣传袋。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第三批）红火蚁防控第二批项目下达资金 10 万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部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红火蚁药剂采购、已完成镇（街）培训、已完成制作一批环保宣传袋。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用于采购药物二是用于培训及制作宣传袋。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财政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

一批粮食生产方向粮食生产先进县激励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粮食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3〕121 号）文件，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粮食生产）-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资金已下达我县，资金总额 200 万元，用于建设 1 个规模化水稻育秧中心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200 万元，截止目前已支出 6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实施方案已制定，第一批机械大部分已采购，已完成厂房硬底化，已完成搭建厂房，正在筹备春耕生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建设 1 个规模化水稻育秧中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韶关新丰县佛手瓜病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与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珊珊

联系电话: 2267778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 年韶关市佛手瓜病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项目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 1. 确定佛手瓜主要病害病原生物种类、名称。2. 筛选出不少于 3 种（含 3 种）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病害综合防治率不低于 85%，提供 1 份《新丰县佛手瓜病害防控技术方案》； 3. 提供不少于 45 份（含 45 份）土壤检测报告（每一个土壤检测样本为 1 份，同一批次检测土壤样本可合并出具检测报告）； 4. 开展土壤改良、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配方施肥研究，改善土壤环境条件，形成保护种植环境、降低种植成本的配方施肥方法、技术方案；分别提供 1 份《新丰县佛手瓜种植土壤改良技术方案》、《新丰县佛手瓜种植配方施肥技术方案》； 5. 开展病害综合防治技术科研成果的培训、示范、推广与应用，强化农民培训——组织不少于 10 场、不少于 300 人次种植农户的培训； 6. 协助建立“新丰佛手瓜科技轻骑兵驿站”，项目结束后仍派出技术专家开展科技下乡活动，指导种植农户振兴佛手瓜产业，该项目总资金需 95.69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5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确定佛手瓜主要病害病原生物种类、名称，已组织培训 3 场、已筛选出不少于 3 种（含 3 种）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对新种植的 15 亩示范田块开展土壤改良、配方施肥、品质提升、病虫害防治等综合性的技术研究二是大田试验 100 亩进行大田药物防治技术示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珊珊

联系电话: 2267778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4〕13 号），2024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新丰县的资金 1449.7 万元，根据各镇（街）统计上报的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合计 142830.58 亩，每亩补贴金额为 101.6 元/亩。补贴金额 1451.158692 万元，因下达资金不够，统筹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14586.92 元用于补助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根据各镇（街）提交明细已向财政请拨资金 1451.158692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已全部发放完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1449.7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的通知》（粤财农〔2024〕13号），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新丰县的资金1449.7万元，每亩补贴金额为101.6元/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按101.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通知》(韶财农[2024]11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 34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面积 0.67 万亩,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 0.4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0.22 万亩。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 96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34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1 日已支出 10.139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将加厚高强度地膜 0.4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0.22 万亩发放给项目实施主体。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针对新丰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面积 0.67 万亩进行补贴。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
救灾第三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珊珊

联系电话: 2267778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75 号）文件，资金下达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红火蚁监测防控及基层培训。实施红火蚁防控 1.7 万亩次。项目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 85%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50 万元，新丰县 2024 年红火蚁防控项目（防灾救灾第三批）使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已选定项目中标方红火蚁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49.85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全部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红火蚁防控面积 2.8 万亩、举办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 7 场 160 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对项目区红火蚁防控面积 2.8 万亩进行补助二是



宣传培训。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珊珊

联系电话: 2267778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的通知》（韶财农〔2024〕70 号）文件，下达资金 3.9 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基地面积 325 亩，对机械化耕地环节进行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3.9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全部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在 2024 年冬季在沙田镇善塘村建设 1 个 325 亩的油菜种植示范基地，已对示范基地机械化耕地环节进行补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示范基地面积 325 亩，对机械化耕地环节进行补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粮食生产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粮食生产补助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生产补助，2024 年 12 月已支出 640.06705 元（其中 545.6950 元用于补助 2023 年粮食生产补贴，94.37205 元用于补助 2024 年早造粮食生产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1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已支出 640.06705 元（其中 545.6950 元用于补助 2023 年粮食生产补贴，94.37205 元用于补助 2024 年早造粮食生产补贴）。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因各镇（街）未及时提交晚造、冬种粮食生产补助资料，导致资金未能全部发放完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补贴对象：在我县范围内全年相对连片种植粮食作物 50 亩以上的农户/经营主体。补贴标准：1.种植早稻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亩；2.种植晚稻（中稻）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3.在春种、夏种期间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每造补贴标



准为 150 元/亩；4.冬种种植粮食作物（冬小麦、马铃薯、蚕豌豆等）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产业升级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产业升级发展项目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生产补助。补贴对象：2024 年在我县范围内全年相对连片种植粮食作物 50 亩以上的农户/经营主体。补贴标准：1.种植早稻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亩；2.种植晚稻（中稻）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3.在春种、夏种期间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每造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亩；4.冬种种植粮食作物（冬小麦、马铃薯、蚕豌豆等）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因各镇（街）未及时提交农户补助资料，该笔资金暂未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200 万元，因各镇（街）未及时提交农户补助资料，该笔资金暂未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因各镇（街）未及时提交晚造、冬种粮食生产补助资料，导致资金暂未完毕。

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补贴对象：在我县范围内全年相对连片种植粮食作物 50 亩以上的农户/经营主体。补贴标准：1.种植早稻的，补贴标



准为 300 元/亩；2.种植晚稻（中稻）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3.在春种、夏种期间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每造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亩；4.冬种种植粮食作物（冬小麦、马铃薯、蚕豌豆等）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珊珊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资金 200 万元，补贴对象 1.对上级下达的部级图斑的撂荒耕地地块进行复耕的主体，包括农户、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村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2. 在 2024 年度各镇（街）撂荒耕地工作台帐（不含部级图斑的撂荒耕地）内并连续撂荒一年以上未耕作、已荒芜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的主体，包括农户、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村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20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已支出 152.248 万元，结余 47.752 万元待乡镇提交资料后进行发放。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拨付 2023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第五批次及第六批次奖补主体。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一是拨付 2023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第五批次及第六批次奖补主体。结余 47.752 万元用于补助 2024 年撂



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珊珊

联系电话: 2267778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94 号）文件，下达资金 40 万元，用于建设 1 个油菜籽绿色高产高效千亩方示范片，项目建设区油菜籽亩产 70 公斤（白菜型）、150 公斤（甘蓝型）以上，化肥农药用量减少 5%以上，节本增效 5%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4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支出 2 万元，结余资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拨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 1 个油菜籽绿色高产高效千亩方示范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冬季新丰县马头镇、黄礞镇打造 1 个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示范面积 1000 亩。示范区包括核心示范片 900 亩和攻关示范田 100 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4

韶关市市/省有关单位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绩效自评单位：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潘玉萍

联系电话：13760809715

绩效自评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目录(模板)

1、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见文件夹佐证材料：一 绩效情况分析。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1.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4〕66 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差旅费、印刷费、技术培训、数据录入等所产生的费用，经我中心班子会讨论通过，该项目资金用于印刷科学施肥、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宣传资料。	无
下达及时性	项目资金及时下达，下达资金为 0.4745 万元。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拨款资料完整，项目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共计使用项目资金 0.4745 万元，使用率为 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资金下达时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无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共计使用项目资金 0.4745 万元，使用率为 100%。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见文件夹 1-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49 号）、《2024 年新丰县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班子会会议纪要、化肥减量增效拨款资料。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49 号）的通知，下达我县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为 0.4745 万元，绩效目标为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65 户，我县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共计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 66 户。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见文件夹 1-3：
全国农户施肥信息监测系统截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农户施肥调查数量-66 户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的合规性-100%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按时完成
 -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情况-不发生
 -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工作持续情况-每年持续开展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 ☐ 无 ☐ 不完整 ☒ 完整, 见文件夹 1-4;
新丰县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工作总结。

二、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重点, 详写)

无。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重点, 详写)

无。

四、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3〕12 号)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 ☐ 无 ☐ 不完整 ☒ 完整, 见文件夹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23〕12 号)

五、地市自评结果应用和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财政 2021 年省级现代产业园第二批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祝兵

联系电话：2299861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蔬菜产业园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中期评估，2024 年 2 月到位产业园第二批财政资金 2000 万元，作为新丰县蔬菜产业园的延续项目，严格按照《新丰县蔬菜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 2024 年 4 月》使用，主要用于规划实施主体共 7 个，包括城丰蔬菜贸易有限公司、万鸿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兆丰佛手瓜专业合作社、小正新绿源蔬菜专业合作社、蔬东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雲髻峰农贸发展有限公司、丰江食品有限公司的项目支出。支出主要围绕 7 大领域包括有农业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农业品牌、贷款贴息、联农带农等 38 个项目。已经如期实现预期的总体目标，项目为阶段性实施项目，2024 年财政资金使用率达 5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第二批到位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使用财政资金为 1021.336711 元，资金使用率达 51%。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4 年财政资金使用率达 50%以上，产业园安排的 38 个项目已经完工 20 个，撬动实施主体投入社会资本达 10175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完成率达 58.8%。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落实建设用地面积 65.74 亩，



产业园完工项目建设质量 100%达标率，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 300%，园区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平均水平的 15%以上，产业带动就业人次达 100 人次，产业园将会有长期的示范带动作用，园区内企业的满意度 95%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